中國古代（闕如） 音韻學與中國古音（錢玄同）
國語問題之歷史的研究（沈兼士） 蒲梁舊史
考（朱希祖） 鄭樵著述考（顧頡剛） 五代監本
考（王國維） 近日東方古言語學及史學上之發明

總發行所 北京大學出版部

本季刊編輯略例、
1 本季刊為北京大學議決發行的四種學術季刊之
一 宗教及哲學……，亦與以相等之地位。
3 本季刊由「國學季刊編輯委員會」擔任編輯，但
極願得各方面的贊助，凡合於上列兩條所舉性
版。
6 凡投稿本季刊者，請寄交「北京大學研究所國
學門」收轉。

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一六五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派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 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
▲明道與伊川之哲學及其方法（四續）
▲檔案報告（要件第六十三，四頁）

本校教職員臨時委員會啟事

本校自蔡校長離校後，由本校教職員全體於二十一日開大會，一致議決組織一臨時代表會，辦理挽留校長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本會根據大會之決議，即於當晚成立，並議定每日下午四時在第一院教務長室開會討論進行事宜。本校同人若有相商事件，請於本會開會時間，在該處與弟等接洽為幸。

蔣夢麟（副主席） 顧孟餘 譚熙鴻
陳啟修（主席） 何基鴻 楊棟林（書記）
羅惠僑 馬裕藻 朱希祖
陶履恭 王星拱 沈兼士
沈士遠 王世杰（副主席） 黃右昌
鄭陽和 胡春林 丁燮林
徐寶璜 馬叙倫 周同煌
等同啟

杜里舒教授講演

近代心理學之問題 第四次

時間：本日下午四時半至六時

地點：第二院大講堂

研究所國學門通告

今西龍博士的特別講演，上次因同學赴國會請願未能開講，茲定於本日實行講演，凡研究生及已報名之各系學生務望準時到會聽講為要。

題目：『關於中國考古學之我見』

地點：第三院第四教室

時間：今日午後四時半

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國文學系讀書會啟事

本系讀書會前以選舉幹事合計票數不及入會人數之半，因特函告本系先後共接來函五十餘封，茲將各級得票最多者次多者並列於後（函中僅告入會未及記票者從略）

四年級三票 宋錫珠得二票 當選
楊偉業得一票
三年級十二票 安文溥得五票 當選
郗立權得四票
劉錫五得三票
二年級十七票 魏建功得六票 當選
吳德潔得二票
張元亨得二票
繆廷梁得二票
一年級十三票 李開先得三票 當選
湯懋芳得二票
陶有柏得二票
甘大文得二票
其他各得一票者不復詳列

十二，一，二十四。

本校布告

評議會布告

現本校校長以不屑與摧殘司法蹂躪人權之現教育當局共事，辭去校長職務，從本日起不到校辦事。本會同人全體，對於校長之行動，深有同感，本應隨同辭職。但因欲顧全學生之學業，本日開會議決：暫行以本會名義，會同總務長及教務長，維持本校一切事務，至教育當局問題及校長去留問題確有明白的解決之日為止。此布。

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部布告

英文系四年級英作文及三四年級短篇小說三四年級實在主義與自然主義一年級英散文選讀B一年級小說自下學期起均由陳通伯先生担任講席

哲學系教授陳大齊先生刻已回京，由下學期起於哲學系担任認識論及陳述之心理兩課，每週各三小時，每課作兩學位。茲將認識論及陳述之心理教授大綱列下，願選習者，望即來註冊部簽名為要。

認識論底教授大綱
認識論底歷史的發展
認識論是什麼
認識論底職務
認識底効力—武斷主義懷疑主義等
認識底來源—經驗主義理性主義等
認識底本質—有實主義觀念主義等

陳述之心理教授大綱
智覺和陳述底關係
記憶和陳述底關係
習慣暗示等觀對於陳述底影響 傳述和謠言
許多人底陳述是否可以共偽
問語底種類和利弊
男女年齡等對於陳述底影響

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特載

北京學生聯合會宣言

顧亭林氏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林肯論政，獨標三民，『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居共和國家之下，值民治潮流之期，凡屬國民均宜參政。矧學生爲知識階級，社會先覺，處茲政治變態之時，尤屬責無旁貸。東林復社，足資證明。本會成立於五四之役，追隨全國學生之後，外爭國權，內除國賊，雖未砥柱乎中流，若幸挽狂瀾于既倒。方冀從此政治清明，共享治平之福，修養學業，備異日國家之用。是以數年以來，本會惟取沉默，不欲鋪張；加以同學新舊替更，因之本會斷續不定。乃自國會恢復以來，政治日趨黑暗，議長違法，內閣腐敗，吳景濂彭允彝其尤著者。今教育爲國家命脈，百年樹人，古有明訓，科學立國，於今爲烈，宜如何慎選妙才，膺茲重任。乃現署教育總長彭允彝，本一無恥政客，從未學習教育，列席分贓會議，早已見羅於國人，續查湖南地丁，又復不容于桑梓。因代趙恒惕包辦選舉之功，得軍閥五百運保之力，遂逢時會，獵取閣席，利用政權，殖黨營私。綜其到任以來，措施荒謬，如違[illegible]，不惜碰頭折腰，交歡政客，竟敢破壞司法。位置私人，發會變爲黨會。摧殘教育，學生遭其荼毒。教育基金無着，而教部經費，動添鉅萬，輿論競言裁官，而辦事行走反加數百。以辦黨之手段辦教育，攝國民之脂膏充私用。舉國痛恨，士林切齒。小人道長，北大蔡校長因而掛冠；眾叛親離。湖南同鄉會竟主削籍。猶復野心不死，於各校赴眾院請願驅彭之時，唆通議長吳景濂、指使軍警，毒打學生。約法之請願權利，蔑視蹂躪，學生之行動自由，全被剝奪。破壞約法，已成鐵案，彭吳共犯，宜正典刑。本會痛民權之破毀，傷教育之摧殘，用特聯合各校，重新組織，業於本月二十日正式成立。爰舉兩義，爲國人告：

（一）教育總長，必須富於教育學識，洞明中外教育趨勢，品格高尚，全無黨派色彩之人，始能充任。彼舉國唾棄，人格破產之彭允彝，誓不承認其爲吾教育總長。

（二）議院爲代表民意保障民權之機關，豈能違反民意，倒行逆施。本會對於破壞約法，嗾打學生，蹂躪人權之吳景濂，絕對反對，主張依法嚴懲。

此爲本會最低限度之要求，爲維持教育計，爲擁護人權計，爲中國人格計，誓必達到完全目的，一息尚存，不容稍懈。同人只知正義，不矜權術；只顧教育，不計毀譽；只持公理，不畏權威；前途艱險，義無反顧。謹此宣言，敬希垂察！

一月二十二日

雜錄

明道與伊川之哲學及其方法

（四續）　黃文弼

綜上反身誠有二說，皆爲識仁之方法。由反身而識仁，由誠敬以存仁，當處認取，固未嘗致識體之力。伊川於仁字又加一公字。曰，公而以仁體之爲仁，遂漸趨支離矣。

伊川爲學方法則與明道殊。明道以認識本體爲主，既知上達。故功夫與本體一而不分，窮理與盡性亦無二事。嘗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三事一時並了元無次序，不可將窮理作知之事。（若實窮得理，即性命亦可了。）（全書二上）伊川則不然，伊川分涵養致知爲二事，視宇宙與人生有間隔，故其修學之方亦不一。且舉一事以明其然。全書二上，『公掞在洛有書室，兩旁各一牖，牖各三十六格。一書天道之要，一書仁義之道，中以一牓書毋不敬，思無邪，中處之，此意亦好。』（全書二上）此一段可見伊川之教法。故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二語，劉蕺山稱爲程門口訣。亦伊川之所以爲伊川也。今分涵養與進學二法說明之。

先述涵養之法

一用敬：伊川以爲修己制內之法不外於敬，故曰，『閑邪存誠，如敬以直內。』（全書十九）又曰，『敬即便是禮，無己可克。』由此可知敬爲伊川進學重要之工具。蓋吾人心如素絲白紙，既交感事物，而事物之供給吾心之要求者常混雜而不一。故必精一以統御之。論語曰，『吾道一以貫之。』王弼曰，『貫猶統也。夫事有歸，理有會，故得其歸，事雖殷大可以一名舉，總其會，理雖博可以至約窮也。譬如以君御民執一統衆之道。』故敬即是一，用敬即所以統一也。周濂溪發明主靜立人極之說，以爲吾人喜怒哀樂未發以前，當寂然不動之時，乃吾人之用功處。不知在靜中立根基，偏於守內，過重人心之本源，以抑制外物，然外物之來與感情之觸發，終非吾人所能制止。是因吾人之天能流傳至今，合成從作，因緣和合，便即發洩，蓋生物之自然，宿日經驗所至。吾人欲不起念不得也。周子必欲使人寂靜無欲，反之於素絲白紙之本心，蓋所不能。二程子親承周子之說，乃改主靜爲主敬，極爲有理。偏於內而忘外，重視靜而忘動，敬則合內外一動靜，此乃爲中正之道也。

事物有源委，感情有起伏，就事物之源委與情感之起伏綜合之以爲概念，此概念即所以統一事物與情感者也。凡事物之交感於吾心，必經此統一作用爲之組織，乃能成爲知覺上及經驗上之事物。敬者即以此統一作用而主宰事物者也。中國學者每好爲籠統之語，特以動靜二字分論，以爲寂然不動靜也體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動也用也。不知寂感之間大有事在，非可一筆抹殺。（明王龍溪即坐此弊）且亦非一內外之道也。事物無法式，感情無主宰，雖欲通天下之故，而天下之故每不能通，亦卒以增其思緒之雜亂而已。伊川標出用敬二字，正爲此立根。在知識論上可謂有力之主張矣。故伊川曰，『學者先務，固在心志。有謂欲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智。有欲屏去思慮，患其紛亂，則須是坐禪入定。如明鑑在此，萬物畢照，是鑑之常，難爲使之不照。人心不能不交感萬物，亦難爲使之不思慮，若欲免此，惟

中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下學來第一院號

No	姓名
883	周鴻章
884	王子元
885	張永善
888	楊光管
890	顏啟麟
892	符貫白
893	樊祿昌
896	□熙鳳
897	賀首翔
898	何蔡華
899	宏義
900	裘信炊

敬請號院一

西洋文信件
文洋之址住無…
收課本來各…

姓名	件數
…Meng	1
…Pan Pan	1
…ng Siang	1
…i En	1
…ao H'u	1
…per	1
…Hoh	1
…ao	1

晨報副鐫合訂本
晨報副鐫每日一張，按日隨北京晨報發行，不另收費；…定價每本大洋兩角…本國…

是心有主，如何爲主，敬而已矣。有主則虛，虛則邪不能入，無主則實，實謂物來奪之。」(學案十五) 觀於此，則伊川涵養須用敬之意昭然若揭矣。

程子爲學之方除用敬外，尙有集義一事。敬以主其內，爲吾心之主宰，義以方其外，爲事物之法式。敬不限於有事無事，而義則必由事物而知，此其異也。故程子語錄云，「問敬義何別，曰，敬只是持己之道，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爲義也」，(學案十五)又曰，「必有事焉須是集義，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如程子所述，則義者即事物之合理也。然如何爲合理，在中國哲學上亦爲重要問題，今以倫理爲例。禮記大學，爲人君止於仁，爲人臣止於敬，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仁敬孝慈信五者即父子君臣朋友之理法，君臣父子朋友爲事，仁敬孝慈信爲法，事得我理則爲義也。止與集字義相通，鳥止於木曰集，事合於義曰止，因集借用也。此就父子君臣朋友各個而言，又有聯其相關之法者，如孔子答哀公問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義，(大戴禮哀公問)此謂三綱，孟子又擴而充之，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謂之五常。人能行三綱五常之法，則謂之合理行爲，謂之義。集義者即於綱常之間處理合法耳。然在中國哲學上同時有一問題，即吾人之合理行爲，即所謂義者，在外物乎，抑在吾心乎，孟子[illegible]同時，然在戰國則起爭議。時分兩派，一義外派，以義在物，告子主之，一義內派，以義在心，孟子主之。今舉其兩派辯論之言如下……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歟，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之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歟。……

蓋告子重在物，以長爲物之德，潛在於物之內。吾人因物有長之德，遂以之爲長，而長之。長在物而非在我也。孟子重在心。以爲長之凡號雖因於物，而長之德實存於心。吾人本心中所存之道德，(長)經心思作用，遂成印象齊爲標度，用以衡量萬物，而命非取足，如此乃謂之義，是長在我，非在物也。二人所認定之點不同，故其立論全相違反。然吾固有問於二子，告子以長在物而我因長之，試問我長之長與物長之長，同乎異乎。如云同也，何以長在外非在內，如云異也，而我長之長與物長之長，何以能[illegible]。[illegible]積習明。孟子以吾之長長物，然[illegible]長之之時，必先有物可長之印象[illegible]於吾人心，然後起長之之道。蓋物之實體不可見，物之德則附於物而顯，如人之老少，禽之飛潛，附於物以感觸吾心，故吾心起少老飛潛之念，若不知此，則長之實體既不可知，而物之德又在吾心，而門吾心之德長物之時，何以知其心物相符，且事必求其當，又將據何情以驗其必然，此不能無疑。然吾人爲行爲之便利簡捷計，當以孟子爲主，其說易知，其法易行也。伊川云，不知集義却是都無事，又云，義便知有是有非順理而行，是從孟子之說而以義爲內也。

敬以直其內，義以正其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矣。王弼解忠恕二字曰，「忠者情之盡也，恕者反情以同物者也。」與孟子伊川之說相合。蓋孔子忠恕之道即伊川敬義之法，以敬當忠，以義當恕，是亦一貫之道也。近人餘杭章先生解忠恕曰，「己心能推度曰恕，周以察物曰忠。」(檢論三)二句顚倒，非孔子本義。凡立言儕於告子，蓋不取焉。

明道言誠敬不分，如云體物而不可遺者誠敬而已。」(學案十三)誠本有二面，一本體，一功夫，誠者，物之終始，本體也。誠之者，則直覺物之終始，功夫也。敬屬之功夫一面，爲盡人之道」，苟己誠本體即功夫即本體，故誠之於敬亦可說是敬，敬之功夫，亦可使道歸誠，明道云「毋不敬可以對越上帝。」(學案十三)是以敬代誠矣。伊川以敬爲管理，故敬爲達到誠之工具，故以敬爲之誠者，未免小視敬也。[illegible]伊川不同，伊川分敬義爲內外二層，以敬爲內以義爲外，蓋本於周易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二語，而明道解此二語則曰「敬以直內義以方外仁也」，(學案十三) 仁無內外可言，既敬義皆爲仁，則敬義亦無內外之分矣。總之明道在生生之流上立基，故宇宙萬爲一大流，物我皆向此流而進，苟覺其流之本體，則我與物，我與宇宙，皆不可分矣。伊川全在知識上作功夫，首即將我與宇宙分離，故求理與涵養皆亦分段而用力也 (未完)

公告

政治研究會啓事

本會現欲刊行「政治評論」，定於二月中旬出版。其宗旨爲「批評政治現狀，闡發政治學理」。編輯及投稿諸君，請於二月十日以前將文稿交東皇城根二十號梁祚公高梅君孫[illegible]爲盼，

北大江蘇同鄉會通告一

北大江蘇同鄉公鑒 本會經諸同鄉[illegible]，孔急現經議決凡會員中已認定捐款者定於一月三十一日前[illegible]收[illegible]請 即日將[illegible]是荷

北大江蘇同鄉會通告二

北大江蘇同鄉公鑒 本會[illegible]現經議決編輯第一期凡我同鄉[illegible]大[illegible]請於本月三十日前送交中[illegible]

(注意)文[illegible]

領捐 劉收 款項 No 姓名 871 872 873 何文 874 875 劉大 876 877 878 879 880 882 楊

在上 領捐 收發 No 收 47 T. P. 49 Tsung 50 Mu Di 51 Siu W 52 Wei 8 53 D. Dr 54 Phebe 55 Phanti

日本[illegible]十五分 [illegible]三十五分，本社[illegible]寄本。外[illegible]代派，不折不扣，[illegible]加郵費。北京宣武門外永福胡同晨報社總發行。

按臣余城等，部司善後條議，計有六款：除「民間詞訟，鎮臣不宜搶理，」前已奉旨無容再議外，其餘五款：(一)練莊子礮，宜歸有司督收；(一)鎮守兵權，宜受督撫節制；(一)徵賞大典，不宜出自鎮臣；(一)用刑宜法，鎮臣不宜發還；(一)的屬以禮，鎮臣亦宜講問；本旨：「子粒改歸有司，定多侵欠；竟令該鎮自飭，但不許濫領屬員，縱役生擾。至兵權等款，亦惟去其太甚，何得概徇偏說？一例禁革，非但不成鎮體，亦豈朝廷優任勳舊之意？凡各款應否，俱關戶部具覆。着該司官參來，仍一面咨通該部通行酌妥，合疏具奏。欽此欽遵」兵部遵旨酌議具奏。

咨戶部。

(按)善後，係指沐啓元物故之後，沐天波襲爵之初也。

288 崇禎四年六月十一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本官侵貪款，推舉陳沃心任雲西按察司副使整飭貴州等處地方兵備，及刑科給事中劉懋題屯田事，行文內閣。

283 崇禎四年六月十七日，兵部行稿一件(速送)爲梁國祚頂補已故林國隆俸衛缺事。

290 崇禎四年六月十二日，兵部題稿一件。爲雲南巡按趙洪範題逆弁脫逃，解官賠繳，等事。兵部議得郝太極洩漏軍機，以致叛人遁脫，罪不容於死；陸亨衢押解而放，縱囚同罪，……亨衢姑依擬監候；郝太極仍當嚴拿必獲，同議正法；楊于陛殺現追呼；着合住俸，戴罪併緝。

附行稿一件，內奉旨云：「亨衢依擬監候；郝太極嚴拿務獲；楊于陛着住俸，戴罪併緝自贖，……」

一咨雲南巡撫。

一咨都察院。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291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兵部尚書熊題稿一件(附行稿)。爲雲南巡撫王伉題：「逆酋兇勢日盛，叛形益張，及今不誅，立貽後悔，乞便宜行分，以靖卑蔚事」及「夷情孔亟，倫匱難支，懇賜接濟，以濟燃眉事」兵部議得：「普名聲跋扈，鎮撫王伉，何不早疏其奏，以征伐之權歸皇上？忽調大衆，擅檄徑行，聽從明旨所云，先發後聞，戶部不能爲撫臣解也。

今兵端已開，勢難終止，惟四面臨以重兵，招土司以攜其黨，遣辯士以開陳利害，倘俾悔過歸誠，不妨許其自新，則庶幾不失操縱之權；興師十萬，日費千金，此豈細事，遂而貿貿直前！撫臣不但失之輕，亦非借于算。爲此據法糾正，伏乞俯施行。」奉旨：「封疆之事，弭變剿萌，力省功倍，不得已請兵用兵，必成算既定，捷奏奇功，方稱師中重寄。王伉前疏請剿，旋據迫乞勢迫，旋難制止，懇知所請，再疏呼籲，已示責成：遺本於立權邊計，大有關係，使行與王伉，着便相機操縱，剋日收奪，……如致屬釁乖方，蔓延生事，國典具在，豈得倖免……」

一咨雲南巡撫。

一咨都察院。　崇禎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292 崇禎四年，六月三十日，兵部行稿一件。爲蹊備十年未完積案」事，

一咨　雲，貴，廣西各督撫按。

計開：

自天啓二年六月分起至崇禎四年四月起，共積案十九件，

(按)此行稿即係根據前一百四十七十號而發，除前稿中十六，十九，二十一，二十三，不列入此稿外，其餘各條，完全相同。

293 崇禎五年三月初一日，兵部行稿一件。爲宣鎮太監王坤題『據倉挾賞』等事，本旨：「插酋挾賞，已有屢旨，着撫內爲部作猶中路，及山後火光，是何情形。即着確探，嚴備，毋稍疏虞，王世忠差官往返，作何講盟？日來何無奏報？着該撫查明奏來。該部知道。……」

一咨宣府巡撫，

一手本監視宣鎮太監，

一劄付王世忠，

一咨大同巡撫，

一咨宣大總督，

一咨山西巡撫，

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號已出版

目錄如下

本刊宣言　古韻爲豎韻分研究（馬衡）　火天敗人……

……(伯希和等)……附錄 (1 倫敦博物館敦煌書目……羅福萇　2 記新發現的石器時代的文化……袁復禮　3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

一 主旨在以發表國內及國外學者研究「中國學」的結果。

2 本季刊雖以「國學」爲範圍，但與國學相關之各種之著述，同人皆極歡迎。

4 本季刊文字不拘文言或白話：但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並用橫行式寫印。